#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和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如果优先股对资本金规模的提升所带来的净利润增长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那么优先股股息的支付将减少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收益。

为充分保护公司现有股东的权益,填补优先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快向资本节约模式的转型发展,提高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提升普通股股东价值。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公司将坚持资本管理的原则和目标,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继续推动业务发展模式向资本节约型转变,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确保本次发行优先股所获得的资金得到有效运用,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全面增强各项业务的经营实力,增加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规模

对于具备传统竞争优势的对公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对公客户的经营,强化交叉销售以及基础性业务的拓展,巩固竞争优势,提升竞争实力;零售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大零售整合,加快网点转型和社区银行建设,同时加强移动金融、电子银行以及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重点突破;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大力推进资金业务、中小微企业业务、村镇银行业务等的发展,全面提高业务经营能力。

3、推进业务创新,提升公司运营服务水平

公司将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规范推进金融市场的业务创新;把握财富管理、代客交易、同业合作等重点创新领域,努力实现创新突破;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提高市场响应效率,提升公司的运营服务水平,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4、提高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将构建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风险控制水平,严密防范与化解系统性风险,确保资产质量持续稳定;同时围绕转型发展的要求,提高预算统筹、定价管理、流动性管理等内部管理水平;构建和优化符合转型要求的资源配置与考核评价体系,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同时,优化投资组合的结构配置,提高收益率水平。

另外,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充分发挥效益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水平将不高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浦发银行/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 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 指 |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00亿元的行为。其中,2014年发行数量不超过1.5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150亿元。 |
|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 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
| 合格投资者 | 指 | 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可以购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投资者 |
| 股东大会 | 指 | 除特别说明外,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章程规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或者本次优先股发行前仅由普通股股东参与的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自公司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
| 中国银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 指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级机构 | 指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注册资本:18,653,471,415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工商登记注册号:31000000001304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5H131000001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230807

公司网址:http://www.spdb.com.cn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

本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50号文批准,于1992年10月由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18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并于1993年1月9日正式开业。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8]336号《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市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后,本公司于1999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三)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中小微企业业务等。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79.18亿元、829.52亿元和1,001.0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1.40%。201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0.43亿元,较2013年同期增长26.93%。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73.55亿元、343.11亿元、412.00亿元和228.6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2.63%、25.43%、20.08%和17.25%,利润水平持续快速增长。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在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开设了40家一级分行,共991个网点,包括在境外开设的香港分行。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 |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89,574 | 476,342 | 427,563 | 366,957 |
| 存放同业款项 | 141,211 | 233,302 | 311,293 | 267,876 |
| 拆出资金 | 32,281 | 26,828 | 85,420 | 111,415 |
| 贵金属 | 2,926 | 3,348 | 6,673 | 68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435 | 28,627 | 18,441 | 5,867 |
| 衍生金融资产 | 2,676 | 1,946 | 907 | 54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3,287 | 295,953 | 267,089 | 281,510 |
| 应收利息 | 14,963 | 14,709 | 13,546 | 11,07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920,895 | 1,725,745 | 1,508,806 | 1,302,32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1,063 | 160,593 | 150,741 | 147,92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5,389 | 146,253 | 159,286 | 158,535 |
|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 696,372 | 515,234 | 159,734 | 8,76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19 | 2,268 | 2,464 | 1,857 |
| 固定资产 | 9,669 | 8,874 | 8,781 | 8,137 |
| 在建工程 | 2,654 | 1,861 | 1,320 | 457 |
| 无形资产 | 777 | 758 | 517 | 457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47 | 1,565 | 1,379 | 1,2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108 | 9,382 | 5,636 | 4,270 |
| 其他资产 | 39,496 | 26,537 | 16,111 | 4,834 |
| 资产合计 | 3,956,642 | 3,680,125 | 3,145,707 | 2,684,694 |
| | | | | |
| 负债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31 | 601 | 115 | 5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59,799 | 712,517 | 543,586 | 440,908 |
| 拆入资金 | 67,966 | 61,981 | 32,466 | 66,970 |
| 衍生金融负债 | 3,871 | 3,853 | 1,944 | 1,51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556 | 79,557 | 84,540 | 86,020 |
| 吸收存款 | 2,688,621 | 2,419,696 | 2,134,365 | 1,851,055 |
| 应付职工薪酬 | 8,966 | 6,273 | 7,214 | 6,854 |
| 应交税费 | 9,077 | 10,496 | 8,295 | 6,510 |
| 应付利息 | 40,274 | 32,841 | 24,679 | 20,279 |
| 应付股利 | 12 | 12 | 12 | 12 |
| 已发行债券证券 | 105,410 | 71,970 | 71,578 | 32,600 |
| 其他负债 | 97,760 | 73,101 | 57,254 | 22,379 |
| 负债合计 | 3,722,143 | 3,472,898 | 2,966,048 | 2,535,152 |
| | | | |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18,653 | 18,653 | 18,653 | 18,653 |
| 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 | 60,248 | 55,775 | 59,560 | 59,543 |
| 盈余公积 | 49,647 | 37,460 | 27,248 | 21,806 |
| 一般风险准备 | 36,700 | 29,450 | 23,050 | 18,700 |
| 未分配利润 | 66,088 | 63,037 | 48,986 | 30,18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31,336 | 204,375 | 177,497 | 148,890 |
| 少数股东权益 | 3,163 | 2,852 | 2,162 | 652 |
| 股东权益合计 | 234,499 | 207,227 | 179,659 | 149,542 |
| | | |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 3,956,642 | 3,680,125 | 3,145,707 | 2,684,694 |

注:上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根据2014年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2011-2013年的相应数据由于未经会计师审阅调整,仍保留原有数据。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 |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89,773 | 100,015 | 82,952 | 67,918 |
| 利息净收入 | 71,508 | 85,177 | 73,362 | 61,441 |
| 利息收入 | 155,929 | 177,804 | 150,243 | 121,221 |
| 利息支出 | -84,421 | -92,627 | -76,881 | -59,78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5,647 | 13,904 | 8,746 | 6,717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6,284 | 14,573 | 9,321 | 7,205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637 | -669 | -575 | -488 |
| 投资损益 | -240 | 820 | 76 | 19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8 | 106 | 92 | 7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63 | -1,565 | -180 | -860 |
| 汇兑损益 | 220 | 767 | 417 | 243 |
| 其他业务收入 | 1,175 | 912 | 531 | 183 |
| 二、营业支出 | -44,039 | -46,492 | -38,533 | -32,16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060 | -6,813 | -6,258 | -4,899 |
| 业务及管理费 | -20,665 | -25,830 | -23,814 | -19,553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048 | -13,074 | -8,119 | -7,500 |
| 其他业务成本 | -266 | -775 | -342 | -209 |
| 三、营业利润 | 45,734 | 53,523 | 44,419 | 35,757 |
| 加:营业外收入 | 211 | 444 | 434 | 157 |
| 减:营业外支出 | -86 | -118 | -99 | -75 |
| 四、利润总额 | 45,859 | 53,849 | 44,754 | 35,839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692 | -12,649 | -10,443 | -8,484 |
| 五、净利润 | 35,167 | 41,200 | 34,311 | 27,355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799 | 40,922 | 34,186 | 27,286 |
| 少数股东损益 | 368 | 278 | 125 | 69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4,473 | -3,835 | 17 | 905 |
| 综合收益总额 | 39,640 | 37,365 | 34,328 | 28,260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39,272 | 37,087 | 34,203 | 28,19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 | 368 | 278 | 125 | 69 |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1.866 | 2.194 | 1.833 | 1.463 |
| 稀释每股收益 | 1.866 | 2.194 | 1.833 | 1.46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 |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16,207 | 459,886 | 388,966 | 313,685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30 | 486 | 65 | - |
| 同业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 40,177 | 39,934 | 7,895 | 143,675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17,481 | - | - |
| 收到利息的现金 | 118,141 | 129,346 | 133,657 | 107,996 |
|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6,512 | 15,483 | 9,069 | 6,99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769 | 21,468 | 37,307 | 9,65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7,036 | 684,084 | 576,959 | 582,013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10,697 | -227,004 | -214,125 | -185,455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8,485 | - | -127,939 | -118,817 |
| 同业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 - | - | - | - |
| 支付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65 | -10,720 | -12,598 | -5,862 |
| 支付利息的现金 | -75,185 | -81,121 | -70,700 | -50,546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637 | -669 | -575 | -48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316 | -16,743 | -14,029 | -12,18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0,516 | -19,924 | -16,472 | -11,851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 -5,438 | -9,073 | -9,935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28 | -10,424 | -18,008 | -7,03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6,967 | -375,678 | -484,381 | -392,235 |
| 经营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69 | 308,406 | 92,578 | 189,778 |
| | |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7,815 | 437,088 | 170,237 | 233,59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1,062 | 36,016 | 14,348 | 8,92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 16 | 23 | 7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8,892 | 473,120 | 184,608 | 242,59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36,273 | -785,267 | -324,063 | -296,38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833 | -2,893 | -3,356 | -2,6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39,106 | -788,160 | -327,419 | -299,070 |
|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0,214 | -315,040 | -142,811 | -56,479 |
|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5 | 1,385 | 29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5 | 1,385 | 299 |
| 发行债券证券收到的现金 | 49,602 | 2,962 | 42,000 | 18,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602 | 3,467 | 43,385 | 18,699 |
| 偿还债券证券支付的现金 | -16,162 | -8,200 | -6,000 | -2,6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171 | -13,643 | -7,376 | -3,00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333 | -21,843 | -13,376 | -5,605 |
| 筹资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269 | -18,376 | 30,009 | 13,094 |
|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14 | -1,048 | -230 | -1,361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 -100,362 | -26,058 | -20,454 | 145,032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6,116 | 292,174 | 312,628 | 167,596 |
| |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5,754 | 266,116 | 292,174 | 312,628 |

4、主要财务指标

| | 2014年1-9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92 | 1.21 | 1.18 | 1.12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5.04 | 20.02 | 19.26 | 18.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 | 19.77 | 19.01 | 18.17 |
| 净利差(%) | - | 2.26 | 2.39 | 2.42 |
| 净利息收益率(%) | - | 2.46 | 2.58 | 2.60 |
| 成本收入比(%) | 23.02 | 25.83 | 28.71 | 28.79 |
| 现金分红比例(%) | - | 30.08 | 30.01 | 20.57 |
| 净利息收入比营业收入(%) | 79.65 | 85.16 | 88.44 | 90.46 |
|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 20.35 | 14.84 | 11.56 | 9.5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 17.43 | 13.90 | 10.54 | 9.89 |
|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不良贷款率(%) | 0.96 | 0.74 | 0.58 | 0.44 |
| 拨备覆盖率(%) | 267.90 | 319.65 | 399.85 | 499.60 |
| 拨贷比(%) | 2.58 | 2.36 | 2.31 | 2.19 |

注:

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3、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4、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总额。

6、拨贷比=贷款减值准备/贷款总额。

7、2014年1-9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未年化处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序号 | 相关程序 | 相关程序的说明 | 时间 |
|---|---|---|---|
| 1 | 董事会决议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2014 年4月 28 日 |
| 2 | 股东大会决议 |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2014 年5月 26 日 |
| 3 | 其他需履行的程序(如国资委批复、主管部门的批复等) | 中国银监会出具了《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4号)。 | 2014年8月14日 |
| 4 |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 | 2014年11月3日 |
| 5 | 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4号)。 | 2014年11月21日 |
| 6 | 募集资金到账 | 截至2014年12月3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共计15,000,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5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4,964,000,000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36,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17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 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5日 |
| 7 | 募集资金验资 | 2014年12月3日,验资机构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714号),验证本次优先股发行保荐机构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2014年12月5日,验资机构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4) 第715号),验证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64,000,000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36,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17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 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5日 |
| 8 | 登记托管 |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 2014年12月8日 |
| 9 | 转让安排 |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 详见后续公司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

三、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是否为关联方 |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
| 1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22,900 | 无 | 无 |
| 2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保险公司 | 3,800 | 无 | 无 |
| 3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公司 | 115,400 | 无 | 无 |
| 4 |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信托公司 | 84,100 | 无 | 无 |
| 5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保险公司 | 6,500 | 无 | 无 |
| 6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保险公司 | 114,700 | 无 | 无 |
| 7 |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公司 | 7,600 | 无 | 无 |
| 8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信托公司 | 114,700 | 无 | 无 |
| 9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1,400 | 无 | 无 |
| 10 |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公司 | 11,400 | 无 | 无 |
| 11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84,100 | 无 | 无 |
| 12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公司 | 114,700 | 无 | 无 |
| 13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公司 | 114,700 | 无 | 无 |
| 14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7,600 | 无 | 无 |
| 15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证券公司 | 22,900 | 无 | 无 |
| 16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1,100 | 无 | 无 |
| 17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14,700 | 无 | 无 |
| 18 |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公司 | 84,100 | 无 | 无 |
| 19 |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公司 | 30,600 | 无 | 无 |
| 20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公司 | 8,700 | 无 | 无 |
| 2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14,700 | 无 | 无 |
| 22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信托公司 | 38,200 | 无 | 无 |
| 23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保险公司 | 114,700 | 无 | 无 |
| 24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信托公司 | 91,800 | 无 | 无 |
| 25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1,400 | 无 | 无 |
| 26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53,500 | 无 | 无 |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 | |
|---|---|---|
| 1 | 面 值 | 人民币100元 |
| 2 | 发行价格 | 按票面金额发行 |
| 3 | 发行数量 | 总数不超过3亿股,其中2014年发行数量不超过1.5亿股 |
| 4 | 发行规模 |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其中2014年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
| 5 | 是否累积 |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部分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
| 6 | 是否参与 |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 7 | 是否调息 | 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5年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
| 8 | 股息支付方式 | 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满一年的当日。 |
| 9 |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且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编制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目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 chinabond.com.cn)公布)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44%,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6.00%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3.44%后确定为2.56%,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br>在重定价日(即发行期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5年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重定价日基准利率为重定价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目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 chinabond.com.cn)公布)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上述基准利率不可得,则重定价日基准利率将采用距离该次重定价日最近发行的一期5年期国债发行时的到期收益率。 |
| 10 | 股息发放的条件 |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即当年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的可供分配税后利润金额)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和会计准则等要求实施上述股息分配。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br>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br>(2)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每年将审议优先股派息方案,如果公司拟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派息的,应由董事会做出明确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br>(3)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足额派发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将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下转B15版)

---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浦发银行 SPD BANK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概览的编制主是为了方便投资者快速浏览,投资者如欲申购,务请在申购前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发行人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浦发银行/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 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 指 |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00亿元的行为 |
| 合格投资者 | 指 | 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可以购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投资者 |
| 股东大会 | 指 | 除特别说明外,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章程规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或者本次优先股发行前仅由普通股股东参与的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 中国银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联席保荐机构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统称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统称 |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级机构 | 指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概览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后自公司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
| 本募集说明书概览/本概览 | 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简称 | 浦发银行 |
| 注册资本 | 18,653,471,415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吉晓辉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无 |
| 行业分类 | 货币金融服务 |
| 主要产品及服务 | 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中小微企业业务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联席保荐机构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评估机构(如有) | 不适用 |

(三)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 | |
|---|---|
| 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 公司从事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br>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作为原告已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有1,065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86.47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45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2.67亿元。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 |

###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要点、重大事项提示、发行安排、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一)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 | | |
|---|---|---|
| 1 | 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2 | 发行价格 | 按票面金额发行 |
| 3 | 发行数量 | 总数不超过3亿股,其中2014年发行数量不超过1.5亿股 |
| 4 | 发行规模 |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其中2014年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
| 5 | 是否累积 |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部分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
| 6 | 是否参与 |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 7 | 是否调息 | 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5年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
| 8 | 股息支付方式 | 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满一年的当日。 |
| 9 |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且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编制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目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 chinabond.com.cn)公布)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44%,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6.00%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3.44%后确定为2.56%,一经确定不再调整。<br>在重定价日(即发行期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5年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重定价日基准利率为重定价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目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 chinabond.com.cn)公布)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上述基准利率不可得,则重定价日基准利率将采用距离该次重定价日最近发行的一期5年期国债发行时的到期收益率。 |
| 10 | 股息发放的条件 |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即当年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的可供分配税后利润金额)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和会计准则等要求实施上述股息分配。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br>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br>(2)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每年将审议优先股派息方案,如果公司拟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派息的,应由董事会做出明确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br>(3)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足额派发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将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 11 | 转换安排 |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br>1)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5.125%以上。<br>2)当公司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br>当公司发生上述强制转股情形时,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br>(2)强制转股价格<br>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即10.96元/股。<br>(3)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br>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由董事会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额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br>Q=V0/P<br>其中:V0为届时经董事会确认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需转股的优先股票面金额;P为已发行的优先股对应的转股价格。<br>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br>转股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不足一股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br>(4)强制转股期限<br>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期为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br>(5)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br>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br>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br>(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br>因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转换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优先股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 12 | 回购安排 | (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br>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回购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br>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br>(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br>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br>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自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公司有权自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br>公司行使赎回权应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br>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br>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br>(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br>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 |
| 13 | 评级安排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级。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低。<br>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优先股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及本次优先股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 |
| 14 | 担保安排 |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
| 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
| 16 | 交易或转让安排 |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br>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
| 17 |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 (1)表决权恢复条款<br>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br>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br>N=V/Pn<br>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n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即10.96元/股)根据下款规定进行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br>(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br>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br>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br>(3)恢复条款的解除<br>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因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情况导致表决权恢复的,一旦发生上述表决权恢复后,累计三年的统计将在该次表决权恢复解除后重新计算)。 |
| 18 | 募集资金用途 |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
| 19 |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 无 |

(二)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提示

| | | |
|---|---|---|
| 1 | 交易安排的风险、交易不活跃的风险 |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br>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为非公开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须为不超过200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同时,同次核准发行且条款相同的优先股在交易所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且须为符合发行环节标准的合格投资者方可参与受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定,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因此,存在因投资者范围和数量受限而影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交易活跃程度的情况,甚至在本次发行优先股存量投资者数量达到200人情况下,无法新增投资者。以上因素致使优先股股东未来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无法转让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
| 2 | 影响股息支付的因素 |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即当年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的可供分配税后利润金额)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和会计准则等要求实施上述股息分配。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br>(2)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br>(3)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每年将审议优先股派息方案,如果公司拟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派息的,应由董事会做出明确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br>(4)由于未来普通股分红时间不确定,优先股付息日存在晚于当年普通股付息日的可能。公司在每年董事会审议通过足额派发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将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 3 | 设置回购条款或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带来的风险 | (1)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有赎回权。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优先股的存续期将缩短,优先股投资者未来的利息收入也将相应减少。此外,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将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优先股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br>(2)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中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相关标准的要求设置了强制转股条款,即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经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按照约定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当公司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按照约定的价格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如果发生上述强制转股事项,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将不能再按照约定的股息率优先取得股息收入,也不再拥有优先于公司普通股投资者的剩余财产分配权。 |
| 4 | 本次发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 (1)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br>(2)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市场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br>(3)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对象将在确定票面股息率过程中通过询价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br>(4)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评级安排及风险<br>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信用等级为AA+级。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及本次优先股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者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本次优先股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造成损失。<br>(5)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br>1)关于其他融资计划的声明<br>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除因兼并收购需要,公司没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如发生兼并收购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br>2)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措施<br>为填补优先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快向资本节约模式的转型发展,提高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提升普通股股东价值。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①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②全面增强各项业务的经营实力,增加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规模;③推进业务创新,提升公司运营服务水平;④提高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 |

(三)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 | | |
|---|---|---|
| 1 | 2014年11月25日(T-3日) | 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
| 2 | 2014年11月28日(T日) | 簿记建档,确定股息率、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
| 3 | 2014年12月3日(T+3日) | 获配对象缴纳申购款截止日 |
| 4 | 详见后续公司关于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 优先股挂牌转让 |

(四)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 | | |
|---|---|---|
| 1 | 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发行人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应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
| 2 | 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及相关税项安排 |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现行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虑到除个别税种外(如印花税),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以下税务分析主要参考目前关于投资权益工具税务处理的相关法规。如果未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下述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br>(一)优先股交易与转让<br>1、印花税<br>根据财政部《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br>2、营业税<br>(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社会保障基金<br>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br>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第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br>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55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br>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br>(2)其他投资者<b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第52号令),其他投资者从事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税率通常为5%。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缴纳营业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3、所得税<br>(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社会保障基金<br>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个人转让除限售股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br>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 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br>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对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br>(2)其他投资者<b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等财产获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二)优先股股息发放<br>目前尚无针对优先股股息发放的所得税税务规定,由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所支付的股利采用税后列支的方式,因此参考普通股分红的所得税税务规定:<br>1、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br>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br>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br>2、企业法人投资者<b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上述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br>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br>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支付时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br>4、社保基金<br>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的规定,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而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社保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br>5、其他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br>除上述提及的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取得优先股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br>(三)优先股回购<br>优先股回购环节可能参照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适用的相关税收政策。若未来财政、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对优先股回购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br>(四)优先股转换<br>优先股转股环节的税务处理尚不明确。 |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4年6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百万元) | 3,930,217 | 3,680,125 | 3,145,707 | 2,684,6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百万元) | 218,312 | 204,375 | 177,497 | 148,89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94.37% | 94.41% | 94.33% | 94.44% |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营业收入(百万元) | 59,043 | 100,015 | 82,952 | 67,918 |
| 净利润(百万元) | 22,867 | 41,200 | 34,311 | 27,35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 22,656 | 40,922 | 34,186 | 27,2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 22,462 | 40,397 | 3,748 | 27,05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15 | 2.194 | 1.833 | 1.46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15 | 2.194 | 1.833 | 1.4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2 | 21.53 | 20.95 | 20.0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629 | 16.534 | 4.963 | 10.174 |
| 现金分红(亿元) | - | 123.11 | 102.59 | 55.96 |

注:如无特别说明,上表中涉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 四、发行人2014年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31日公告了201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百万元) | 3,956,6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百万元) | 231,33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94.10% |
| 项目 | 2014年1-9月 |
| 营业收入(百万元) | 89,773 |
| 净利润(百万元) | 35,16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 34,7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 34,5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86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86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9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2.684 |
| 现金分红(亿元)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